

## 理直气壮保障妇女生育权益

□ 陈广江

的工作和待遇也得到恢复。(11月20日《工人日报》)又见荒唐的“怀孕审批”,又是肆意践踏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令人稍感欣慰的是,在工会的介入下,用人单位很快意识到了“怀孕审批”的违法性并及时废止了奇葩规定,怀孕女职工的权益得到了保障和补救。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这是工会法的明文规定,哪里的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说话,叫停“怀孕审批”也是工会的分内之事。近些年来,不少地方的工会为怀孕女职工出面撑腰,使其保住了工作和孩子,值得点赞。

但也不能盲目乐观,个案的成功解决并不代表“怀孕审批”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现实中类似“排队怀孕”、“怀孕审批”等奇葩规定屡见不鲜,甚至成了

一种潜规则,有些怀孕女职工被辞退,与用人单位对簿公堂,纵使赢了官司,工作也丢了。

“怀孕审批”为何迟迟无法制止?一些用人单位为何明知此举违法恃强还执意如此?一是违法成本太低,法律法规对侵犯女性生育权的行为缺乏有效约束和惩罚条款,而且女职工维权成本太高;二是女职工怀孕生娃会增加用人单位运营成本,特别是教育、医疗等女职工较多的行业,“扎堆生娃”令用人单位吃不消。

其实这也不是什么新问题,早在放开二胎之初,相关部门、专家、媒体等就反复提醒,也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缓解。换言之,不缺乏共识,缺的是行动,或行动滞后,跟不上形势。在全面落实二胎政策、大力鼓励生育的背景下,终结“怀孕审批”等奇葩规定更显得紧迫。

保障怀孕女职工的权益不能靠某个部门或组织“单打独斗”,而要靠多方合力。对那些变着花样剥夺女职工生育权的行为,政府部门、妇联、工会、媒体等各方都应积极介入,大幅提高用人单位违法成本,使以身试法者付出惨重的代价,比如建立黑名单制度,让涉事单位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从长远看,加快推进全面两孩政策的落实才是根本之策。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措施,保障女性就业、休假等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通过公共政策适当减轻用人单位的成本和压力,用实实在在的利益引导用人单位尊重女职工生育权。

当然,政策制定和实施有一个过程,效果不可能立竿见影。眼下当务之急是,相关部门、妇联、工会等要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叫停“怀孕审批”,向践踏女性权益的行为说不。

## “个人诚信分”助推信用社会构建

□ 杨玉龙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发布,明确2020年年底前完成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并建成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的北京“个人诚信分”工程。这也意味着,北京将真正开启对个人信用的评价,个人诚信分将关系终身。(11月20日《北京青年报》)

个人诚信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北京市提出建设“个人诚信分”工程无疑值得称道。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三清单”制度,也就意味着信用不再仅仅是个人的事儿,单位的事儿,而是全社会的事儿,将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守信者,能够路路畅通,可以享受到“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于失信者而言,北京市提出,将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定期公示企业和个人失信记录,这有助于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的失信惩戒格局。

不难理解,唯有让失信者心有畏惧,守信者得到实惠,才能让诚信分更显珍贵。因此,于我们个人而言应该珍视自己的信用,让诚信不只是停留于口头,而是落实在行动中。只有如此,社会诚信水平才会有更大的提升。

## 亲情不能逾越法纪红线

□ 钱立功

父亲欠下数百万元的外债,将主意打到了任江苏宜兴市沙沟镇会计代理服务中出纳的儿子姜兴身上。被儿子拒绝后,父亲对儿子打起了“亲情牌”。在父亲唆使下,姜兴利用职务便利,将镇会计代理中心代管资金400多万元提供给父亲偿还债务。最终,姜兴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姜兴的父亲一同接受审判。(11月20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亲情,是人间最美的一种情感,守护亲情是中国人根深蒂固的情感诉求和价值观念。但在公与私、情与法的价值取舍上,党员干部不能不清界限。

纵观近年来查处的案件,因扭曲的亲情观而走上腐败之路的案例不胜枚举。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为了儿子“将来的幸福”,无视党纪国法,大搞权钱交易,自己锒铛入狱。聊城大学原党委书记、副校长孙兰雨因忙于公务,顾不上家人,竟然用自己的职权为家庭谋取钱财作为对妻儿的补偿。他们为亲情谋一己之私,结果落得个身陷囹圄、身败名裂。

亲情固可贵,但法纪红线不可逾越。公职人员不能为了亲情而违法乱纪,假公济私、贪赃枉法。亲情之花若要常开不败,离不开廉政阳光的滋润,党员干部要健康成长也离不开良好的家风熏陶,要做到“恋亲不为亲徇私,念旧不为旧谋利,济亲不为亲撑腰”,切不可随意将公权当私器。

## 热点快评

近日,石家庄市职工服务中心12351职工服务热线,接到该省一家大型商业银行业务员的投诉,这家银行规定,女职工如果生育,无论头胎还是二胎都要向单位申请。每年的审批时间是1月,如果女职工没有被批准就怀孕,只能“二选一”——要么实施医学流产,要么接受处分。最终,在石家庄市总工会的介入下,这家银行停止实行女职工怀孕审批报备制度,怀孕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此前被侵权女职

## 从司法大数据找准公交安全“短板”

□ 冯海宁

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公交车司乘冲突引发刑事案件分析”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报告显示,纠纷起因多为车费、上下车地点等小事,合计占比近六成。超半数案件有乘客攻击司机的行为,有近三成乘客出现抢夺车辆操纵装置的情况,超五成案件出现车辆撞击其它车辆、行人、道旁物体或剧烈摇晃等危险情况,近四成案件有人员伤亡的情况。面对纠纷,约三成案件的司机选择了避让,仅约一成案件有其他乘客出面制止司乘冲突的情形。(11月19日《人民日报》客户端)

重庆公交车坠江事故发生后,各地高度重视公交车司机安全保障。上述报告披露的司法数据,给人们带来了全新的警示或启示。从乘客角度来看,纠纷起因多为车费、上下车地点等小事,合计占比近六成。这说明部分乘客“小心眼”,由于斤斤计较酿成冲突事件。再如,超半数案件有乘客攻击司机的行为,近三成乘客出现抢夺车辆操纵装置,可见这些乘客属于“冲动型”。上述数据对乘客至少有三种警示:遇到小事要冷静看待和处理,即使矛盾升级也应通过正常渠道解决,而不是去攻击司机;更不能在车辆行驶中攻击司机或者抢夺方向盘。同时,纠纷起因多为小事也提醒公交企业完善自身服务,减少小事发生率。

另外,仅约一成案件有其他乘客出面制止司乘冲突的情形。坦率地说,这个比例有点低。我们期待乘客能够见义勇为,也期待有关方面鼓励乘

客见义勇为,还期待公交车配置专职安全员。

从公交企业角度而言,应注意这几个数据:超七成案件发生在市内道路、路口、大桥、盘山路、高速等危险环境下;面对纠纷,约三成案件的司机选择了避让。前一个数据表明,在危险环境下越容易发生司乘冲突,这更令人忧虑。后一组数据则表明,公交司机面对纠纷时选择避让的比例还有待提高。所以,公交企业在司机培训过程中,需要重点提醒司机,越是在危险路段,越应该避让纠纷。其中,公交司机即使有理,为了安全也要承受委屈。之前有地方曾推出公交司机“委屈奖”,这是对公交司机受委屈后的一种必要补偿,希望奖金额度不断提高。

从司法的角度来说,对这类案件的认定和裁量是否准确,需要思考。数据显示,乘客犯罪以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为主,占比55.77%。虽然犯罪乘客都被判处了刑期,但据说大都又会以“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的方式终结,惩罚、警示效果打了折扣。最近,有司法人士建议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处“实刑”,显然比其他罪名针对性更强,这需要完善刑法。

此外,上述报告指出,公交车司乘冲突引发的刑事案件量稳中有升,这是一个不好的信号,希望引起各地交管等部门高度重视,全面规范公交企业日常管理,以更多更有效的措施预防公交车司乘冲突。总之,希望有关方面从司法大数据中看到各自之“短”。

## 漫画



夜里喝醉酒,想叫个代驾回家,谁知醒来车停半路,手机和钱包没了……近日,海口市民张先生就遭遇“黑代驾”趁醉盗窃的经历。记者走访发现,代驾给人们生活带来方便的同时,行业本身管理无序,乱象频出:从网络平台叫代驾,代驾却私下收钱;出交通事故后代驾不承担责任;代驾人员冒名顶替等。(11月19日《工人日报》)

“醉酒入刑”已进入付诸实施的第7个年头,“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业已成为人们的基本共识和生活习惯。与之相伴而生的,是近年来

快速发展的代驾行业。但发展中泥沙俱下,“黑代驾”就是其中的一股浊流。

遏制“黑代驾”猖獗,必须将近乎于“裸奔”的代驾行业套上法治规范的笼子。首先,必须提升代驾公司和代驾司机的准入门槛。其次,要出台相应的法度规章,明确监管部门和职责。其三,必须明确车主、代驾公司、司机的权责关系。只有用强有力的法治监管规范“裸奔”的代驾公司和代驾司机,才能让疏于管理的代驾公司和“黑代驾”心生忌惮,不敢造次。

(文/张玉胜 漫画/张建辉)

## 服务业突飞猛进 主引擎作用凸显

——改革开放40年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分析之服务业篇

山东省统计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行改革开放,将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转移,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1978—2017年,山东服务业年均增速12.3%,比GDP年均增速高0.9个百分点;服务业现价增加值翻了10番多,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力推动了产业结构的迭代升级。

## 改革开放以来服务业发展历程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大力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化工业是当时的迫切任务和客观需要,服务业主要以保障基本生产生活为主,规模较小。1977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为32.7亿元,占全省GDP的15.8%。改革开放40年来,服务业进入全面快速发展的新时期,不仅总量规模实现历史性跨越,在体制机制、内部结构、发展质量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从发展进程看,主要经历了4个阶段。

(一)1978—1990年的恢复性增长阶段。改革开放初期,全省服务业发展基础较弱,相对第一、第二产业增长偏慢,1978—1980年服务业基本上处于原地踏步不前,增加值在40亿元以下,占GDP的比重停滞不前。之后10年间,服务业发展开始步入快车道,发展速度逐步加快,1990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449.9亿元,增速有7年超过GDP,年均增长11.7%,比GDP高1.7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1977年的38.2:46.0:15.8转变为1990年的28.1:42.1:29.8,服务业所占比重提高14.0个百分点,年均提高1.1个百分点。服务业比重1990年超过第一产业,实现了“二一三”到“二一三”的历史性转变。

1981—1985年(“六五”时期),这一时期服务业发展加快,1984年实现增加值突破100亿元大关,1985年达到151.4亿元,年均增速18.4%,比GDP高6.5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22.3%,5年提高8.7个百分点,年均提高1.7个百分点。1985年,国务院转发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联合颁发国家标准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初步划分三次产业,为第三产业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1986—1990年(“七五”时期),经历了针对经济过热的宏观调控,全省服务业发展趋缓,增加值年均增长7.6%,比GDP低0.7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9.8%,5年提高7.5个百分点,年均提高1.5个百分点。

(二)1991—2000年的快速发展阶段。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在1994年、1997年突破1000亿元、2000亿元大关,2000年达到2904.5亿元;

增速有7年超过GDP,比1991年翻两番多;年均增长14.7%,比GDP年均增速高1.1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1990年的28.1:42.1:29.8转变为2000年的15.2:50.0:34.8,服务业占比提高5.0个百分点,年均提高0.5个百分点,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三)2001—2010年的平稳调整阶段。201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4343.1亿元,比2001年翻两番多,10年间增速有4年超过GDP增速,年均增长12.8%,比GDP低0.3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2000年的15.2:50.0:34.8转变为9.2:54.2:36.6,服务业占比提高1.8个百分点,年均提高0.18个百分点,总体发展较为平稳。

2001—2005年(“十五”时期),全省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但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了工业的更快发展,服务业占比相对降低。5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0%,比GDP低1.1个百分点,低于第二产业3.9个百分点,服务业占GDP的比重由2000年的34.8%转为2005年的32.3%,降低2.5个百分点。

2006—2010年(“十一五”时期),2006年全省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服务业发展历程中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这一时期,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万亿元大关,年均增长13.5%,比GDP高0.4个百分点;服务业占GDP的比重达到36.6%,提高4.3个百分点,年均提高0.86个百分点。

(四)2011年至今的跨越发展阶段。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在2013年、2016年突破2万亿元、3万亿元大关,增速有5年超过GDP增速,年均增速9.6%,比GDP高0.8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的9.2:54.2:36.6转变为2017年的6.7:45.3:48.0,服务业提高11.4个百分点,年均提高1.6个百分点。服务业比重2016年超过第二产业,实现“二一三”到“三二一”的历史性转变。

2011—2015年(“十二五”时期),全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2013年,省政府制定《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全省“十二五”时期服务业大

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这一时期,我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8%,比GDP高0.4个百分点;服务业占GDP比重达到45.3%,提高8.7个百分点。

进入“十三五”时期,山东制定《山东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全面推动服务业转型发展,2017年底印发《山东省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纲要(2017—2025年)》,推动服务业实现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2016年、2017年服务增加值分别增长9.3%和9.1%,增速均比GDP高1.7个百分点,成为全省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的重要支撑。

## 改革开放以来服务业发展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把国家政策与山东服务业发展的实际紧密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省服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一)主导地位逐步明确。2006年山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的实施税费优惠,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服务业与工业用水用气同价、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成立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将服务业发展纳入考核等措施,有力推动了服务业发展,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逐步增强,成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的主引擎。全省服务业占GDP比重相继在1990年和2016年超过第一产业、第二产业,成为第一大产业,2017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34876.3亿元,比1978年翻10番多,年均增长12.3%,比GDP高0.9个百分点;占GDP比重达到48.0%,比1978年提高34.2个百分点;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56.4%,比1980年提高35.4个百分点。

(二)改革进程持续深化。山东服务业紧跟国家改革步调,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不断发出服务业改革的“山东声音”。如金融领域,2010年以来先后成立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山东金

融资产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效推进了区域资本市场和全国性更高层次资本市场的衔接。2016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地方金融立法文件《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加快了山东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步伐。

(三)开放水平不断提高。1984年,开放了包括山东青岛、烟台在内的14个大中港口城市,成为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合部,也成为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1988年,中央决定将山东半岛全部对外开放,青岛、烟台与大连、秦皇岛、天津等形成环渤海开放区,山东服务业对外开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进入新时代,山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推进文化、教育、科技等服务业行业对外开放,服务业对外开放领域不断扩大。截至2017年,全省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累计项目数15563个,合同外资981.8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577.0亿美元。

(四)发展后劲明显增强。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服务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不断提升,到2000年达到50.7%。2006年,山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突破性地提出,自2006年至2010年省财政按上年度GDP的万分之零点五安排引导资金,财政资金对服务业投资的引导作用明显加强,服务业投资占比稳步提升。近年来,全省相继设立服务业引导资金、文化产业基金、旅游发展基金等,国家和省为支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服务业的发展又安排了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城区、园区、企业、项目“四大载体”建设,对推动服务业的跨越发展与转型升级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17年,全省服务业投资26330.1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48.5%,比2005年提高14.5个百分点。

(五)内部结构调整优化。改革开放前期,传统服务业快速发展,占服务业的比重不断提升。2007年,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达到29.6%,比1978年提高19.0个百分点。2014年以来,省委、省政府作出“敞开核桃、一业一策”,全面推动服务业加快转

型发展的总体部署,制订《山东省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年)》,提出“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全省服务业迈入转型与跨越发展的新阶段。2017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为6.7%,比2005年提高4.2个百分点。金融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为10.5%,比2005年提高2.6个百分点。

(六)就业吸纳能力增强。伴随着改革开放给山东经济发展带来的生机与活力,全省服务业开始出现恢复性增长,特别是居民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服务业就业吸纳能力逐步增强。进入21世纪,服务业吸纳就业人数与工业基本持平。工业、服务业就业人数分别在2012年、2013年超过第一产业,实现三次产业就业结构两次重要转换。2017年末,服务业就业人员达到2368.4万人,占全部就业人员的36.1%,比1978年末提高27.6个百分点,服务业成为吸纳就业主渠道的趋势日益明显。

改革开放40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服务业发展取得伟大成就。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充分释放服务业发展新动力和新活力,加快迈向服务经济新时代,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您:

全省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正在进行……  
请您关注与配合履行普查义务

距第四次经济普查登记日  
2019年1月1日还有40天